

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自律規範  
第二條及第五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各會員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一、首期保險費。 二、續期保險費。 三、契約變更保險費（含復效保險費）。 四、續保保險費。 五、保險單借款本息，但不得以信用卡扣款方式代收。 六、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 受委託之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金額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 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者，各會員公司應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p>	<p><b>第二條</b> 各會員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一、首期保險費。 二、續期保險費。 三、契約變更保險費（含復效保險費）。 四、續保保險費。 五、保險單借款本息，但不得以信用卡扣款方式代收。 六、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 受委託之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金額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 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u>專營之</u>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者，各會員公司應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p>	<p>一、依據 貴局109年6月23日保局(壽)字第 10901402062 號函辦理。 二、為利保戶有更多元支付各項款項之管道，落實政府推動普及行動支付政策，建議開放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亦可代收保險費等，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修正為「電子支付機構」。</p>
<p><b>第五條</b> 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金額之憑證上之繳費金額應為明確，並包含如下之類似文字： 一、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二條第</p>	<p><b>第五條</b> 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金額之憑證上之繳費金額應為明確，並包含如下之類似文字： 一、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二條第</p>	<p>理由同上。</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p> <p>二、非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p> <p>三、保險公司將於繳交日（或繳交日後○日內）交送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如在繳交日（或繳交日起○日後）仍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請即向保險公司○○部門洽詢，洽詢電話○○○○○○○○○○。保戶在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p> <p>四、受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金額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者，保險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p> <p>五、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p>	<p>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p> <p>二、非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款項，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保險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p> <p>三、保險公司將於繳交日（或繳交日後○日內）交送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如在繳交日（或繳交日起○日後）仍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請即向保險公司○○部門洽詢，洽詢電話○○○○○○○○○○。保戶在未收到保險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p> <p>四、受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金額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u>專營之</u>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者，保險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p> <p>五、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p>	